

宁波市财政局

2019年宁波市土地储备专项债券（一~二期）信息披露文件

一、债券概况

（一）基本情况

在财政部批准的发债规模限额内，本批债券发行总额不超过 20 亿元，品种为记账式固定利率付息债，全部为新增债券。本批债券分为 3 年期和 5 年期两个期限品种，3 年期债券计划发行不超过 8.4 亿元，其中 5.4 亿元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不含商业银行柜台市场）和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上市流通，不超过 3 亿元面向商业银行柜台市场发行流通；5 年期债券计划发行 11.6 亿元，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不含商业银行柜台市场）和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上市流通。债券利息均按年付息，到期后一次性偿还本金。

拟发行的 3 年期土地储备专项债券概况

债券名称	2019 年宁波市土地储备专项债券（一期）—2019 年宁波市政府专项债券（二期）
发行规模	不超过人民币 8.4 亿元

债券期限	3 年
债券利率	固定利率

拟发行的 5 年期土地储备专项债券概况

债券名称	2019 年宁波市土地储备专项债券（二期）—2019 年宁波市政府专项债券（三期）
发行规模	人民币 11.6 亿元
债券期限	5 年
债券利率	固定利率
付息方式	利息按年支付，最后一次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二）发行方式

本批债券通过招标方式发行。宁波市财政局于招标日通过财政部政府债券发行系统组织招投标工作，参与首场发行投标机构为 2018-2020 年宁波市政府债券公开发行承销团成员，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是本批债券商业银行柜台市场发行承办银行。招标发行具体安排详见《宁波市财政局关于发行 2019 年宁波市土地储备专项债券（一期）—2019 年宁波市政府专项债券（二期）有关事项的通知》、《宁波市财政局关于发行 2019 年宁波市土地储备专项债券（二期）—2019 年宁波市政府专项债券（三期）

有关事项的通知》、《2018年宁波市政府债券招标发行规则》、《2018年宁波市政府债券公开发行兑付办法》。

（三）募集资金投向说明

按照财政部要求，此次发行的2019年宁波市政府新增土地储备专项债券资金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债券资金将用于宁波市绿色石化片区产城融合生态综合开发土地储备项目建设（详见附件）。债券偿还来源为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二、信用评级情况

经宁波市财政局委托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综合评定，2019年宁波市土地储备专项债券（一期）—2019年宁波市政府专项债券（二期）、2019年宁波市土地储备专项债券（二期）—2019年宁波市政府专项债券（三期）信用级别均为AAA级。在本批债券存续期内，宁波市财政局将委托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每年开展一次跟踪评级。

三、中长期经济规划情况

2016年，宁波市结合区域经济发展和本市实际情况，根据《中共宁波市委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的建议》，制定了《宁波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指出“十三五”时期要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

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认真落实“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和省委“八八战略”，以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五大发展理念为引领，按照跻身全国大城市第一方队和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四好示范区”的要求，紧扣提高发展质量和效益这一中心，深入实施“六个加快”和“双驱动四治理”战略决策，持续推进经济社会转型发展行动计划，着力建设创新型城市，着力打造港口经济圈，着力构建宁波都市区，着力提升国际化水平，统筹推进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生态文明建设和党的建设，高水平全面建成小康社会，为全面建成现代化国际港口城市打下坚实基础。

“十三五”时期，宁波经济社会发展的总体目标是：努力建设更具创新能力的经济强市，初步形成更具国际影响力的港口经济圈和制造业创新中心、经贸合作交流中心、港航物流服务中心，基本形成更具集聚辐射能力的宁波都市区，争创更高品质的民生幸福城市，基本建成特色鲜明的文化强市，创建全国生态文明先行示范区，基本形成更加完善的治理体系。

《宁波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的具体内容见附件1，各项规划的详细内容参见宁波市人民政府网、宁波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网站。

宁波市 2016-2018 年经济基本状况相关指标详见附件 2。

四、宁波市市级财政收支状况¹

(一)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转移性收入、地方政府债券收入

2017 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245.29 亿元，转移性收入 403.55 亿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券收入 271.04 亿元²。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和分享收入 247.19 亿元，转移性收入 399.38 亿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券收入 271.04 亿元。

2018 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379.66 亿元，转移性收入 449.21 亿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券收入 259.16 亿元³。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和分享收入 258.7 亿元，转移性收入 422.19 亿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券收入 259.16 亿元。

2019 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期 1438.55 亿元，转移性收入安排 309.05 亿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券收入 77.1 亿元⁴。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和分享收入预期 271.68 亿元，转移性收入 377.07 亿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券收入 77.1 亿元。

(二)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转移性支出、地方政府债券还本支出

¹财政收支状况数据中 2017 年为决算数，2018 年为执行数，2019 年数据为预算数。

²地方政府一般债券收入 271.04 亿元，其中：新增债券收入 21 亿元（市级 12 亿元，区县市 9 亿元），置换债券收入 250.04 亿元（市级 22.48 亿元，区县市 227.56 亿元）

³地方政府一般债券收入 259.16 亿元，其中：新增债券收入 12 亿元（市级 6 亿元，区县市 6 亿元），置换债券收入 171.53 亿元（市级 68.22 亿元，区县市 103.31 亿元），再融资债券收入 75.63 亿元（市级 25.26 亿元，区县市 50.37 亿元）

⁴地方政府一般债券收入 77.1 亿元中，新增债券收入 8 亿元（均为市级，按照中央统一部署，2019 年起将财政部预下达的新增债券纳入年初预算），再融资债券收入 69.1 亿元（市级 17.56 亿元，区县市 51.54 亿元）。

2017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410.61亿元，转移性支出259.23亿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券还本支出250.04亿元⁵。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304.85亿元，转移性支出590.28亿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券还本支出22.48亿元⁶。

2018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592.09亿元，转移性支出242.39亿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券还本支出253.55亿元⁷。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348.78亿元，转移性支出491.4亿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券还本支出99.87亿元⁸。

2019年，拟安排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597亿元，转移性支出74.2亿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券还本支出73.5亿元⁹。拟安排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332.15亿元，转移性支出291.74亿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券还本支出21.96亿元¹⁰。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

2017年，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748.31亿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收入161.05亿元¹¹，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⁵地方政府一般债券还本支出250.04亿元，其中：到期债券还本支出20亿元（市级11亿元，区县市9亿元），置换债券还本支出230.04亿元（市级11.48亿元，区县市218.56亿元）。

⁶市级地方政府一般债券还本支出22.48亿元，其中：到期债券还本支出11亿元，置换债券还本支出11.48亿元。

⁷地方政府一般债券还本支出253.55亿元，其中：置换债券还本支出171.53亿元（市级68.22亿元，区县市103.31亿元），再融资债券还本75.63亿元（市级25.26亿元，区县市50.37亿元），财政资金偿还6.39亿元（为市级偿还）

⁸市级地方政府一般债券还本支出99.87亿元，其中：置换债券还本支出68.22亿元，再融资债券还本25.26亿元，财政资金偿还6.39亿元。

⁹地方政府一般债券还本支出73.5亿元，其中：再融资债券还本支出69.1亿元（市级17.56亿元，区县市51.54亿元），财政资金偿还4.4亿元（均为市级）。

¹⁰市级地方政府一般债券还本支出21.96亿元，其中：再融资债券还本支出17.56亿元，财政资金偿还4.4亿元。

¹¹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收入161.05亿元，其中：新增债券收入31亿元（市级15亿元，区县市16亿元），置换债券收入130.05亿元（市级26.7亿元，区县市103.35亿元）。

700.45 亿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还本支出 130.05 亿元¹²。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160.73 亿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收入 161.05 亿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100.7 亿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还本支出 26.7 亿元。

2018 年，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999.24 亿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收入 165.48 亿元¹³，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973.9 亿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还本支出 87.48 亿元¹⁴。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109.12 亿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收入 165.48 亿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107.74 亿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还本支出 29.39 亿元。

2019 年，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预期 835.33 亿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收入 80.5 亿元¹⁵，拟安排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860.92 亿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还本支出 34.5 亿元¹⁶。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预期 165.73 亿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收入 80.5 亿元，拟安排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169 亿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还本支出 7.81 亿元¹⁷。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

¹²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还本支出 130.05 亿元为置换债券还本支出，其中：市级 26.7 亿元，区（县）市 103.35 亿元。

¹³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收入 165.48 亿元，其中：新增债券收入 78 亿元（市级 9 亿元，区县市 69 亿元），置换债券收入 46.47 亿元（市级 14.47 亿元，区县市 32 亿元），再融资债券收入 41.01 亿元（市级 14.92 亿元，区县市 26.12 亿元）。

¹⁴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还本支出 87.48 亿元，其中：置换债券还本支出 46.47 亿元（市级 14.47 亿元，区县市 32 亿元），再融资债券收入 41.01 亿元（市级 14.92 亿元，区县市 26.09 亿元）。

¹⁵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收入 80.5 亿元，新增债券 47 亿元（市级 27 亿元，区县市 20 亿元），再融资债券收入 33.5 亿元（市级 6.81 亿元，区县市 26.69 亿元）。

¹⁶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还本支出 34.5 亿元，其中：再融资债券成本 33.5 亿元（市级 6.81 亿元，区县市 26.69 亿元），财政资金偿还 1 亿元（为市级）。

¹⁷市级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还本支出 7.81 亿元，其中：再融资债券成本 6.81 亿元，财政资金偿还 1 亿元。

2017年，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5.01亿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3亿元。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1.93亿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2.56亿元。

2018年，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11.76亿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4.37亿元。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6.68亿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3.02亿元。

2019年，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预期14.63亿元，拟安排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10.65亿元。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预期9.11亿元，拟安排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9.43亿元。

宁波市2017-2019年财政收支状况相关指标详见附件2。

五、地方政府性债务状况

（一）全市政府性债务情况

截至2018年底，全市政府债务余额1807.3亿元，其中一般债务1151.83亿元，专项债务655.47亿元。

从政府层级看：市本级、区县（市）分别为703.46亿元、1103.84亿元，分别占38.9%、61.1%。

从借款来源看：地方政府债券1799.01亿元，占99.5%；非债券形式存量债务8.29亿元，占0.5%，其中企业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2.4亿元，银行贷款1.33亿元，其他4.56亿元。

从债务用途看，市政建设527.44亿元，占29.18%；公

路 356.2 亿元，占 19.71%；保障性住房 280.85 亿元，占 15.54%；农林水利建设 218.84 亿元，占 12.11%；土地储备 216.24 亿元，占 11.97%；教育、科学、文化 42.04 亿元，占 2.33%；生态建设和环境保护 15.12 亿元，占 0.84%；医疗 13.26 亿元，占 0.73%；铁路 3.65 亿元，占 0.20%；社会保障 1.3 亿元，占 0.07%；粮油物资储备及其他 132.36 亿元，占 7.32%。

从债务期限看，2019 年到期 108.57 亿元，2020 年到期 248.82 亿元，2021 年到期 209.24 亿元，2022 年到期 249.73 亿元，2023 年及以后年度到期 990.94 亿元。

截至 2018 年底，全市政府或有债务余额 178.33 亿元，其中政府负有担保责任的债务 41.43 亿元，政府负有一定救助责任的债务 136.9 亿元。

债务资金的投入，在促进我市经济增长、优化城市功能、推动产业集聚和创新驱动等方面起到了积极作用，从而改善了生态环境，推进了“稳增长、调结构、惠民生”战略的实施，推动了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也形成了大量优质资产。

2018 年，中央财政下达我市的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2037 亿元（一般债务限额 1223.1 亿元、专项债务限额 813.9 亿元）。2019 年，财政部提前下达我市部分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55 亿元（一般债务限额 8 亿元、专项债务限额 47 亿元）。我市政府债务风险总体可控。

（二）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近年来，我市为贯彻落实党中央、省委省政府关于打好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攻坚战的决策部署，按照党委、政府中心工作任务和“守住风险底线、服务发展主线”的总体思路，积极采取有效措施，不断完善债务管理制度，着力控制债务规模，切实做到防风险、促发展并举，有效防范和化解财政金融风险。

1. 构建政府性债务管理制度体系。完善债务预算管理机制，制定了我市政府债务预算编制、预算执行风险防控管理办法，优化了财政内控管理，转发了《地方政府一般债务预算管理办法》、《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同时，建立债务风险应急处置机制，制定出台了《宁波市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转发了《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分类处置指南》，以切实防范和化解财政金融风险。

2. 实行债务限额管理与预算管理。按照政府债务限额管理要求，结合各地财力、风险、投融资需求等因素，拟定债务限额分配方案和债务举借计划，并经市政府同意后按规定程序报市人大常委会批准，并发文下达到各地。同时，将政府债务分门别类纳入全口径预算管理，编制年度政府债券还本付息预算，分析政府性债务的财政支出责任，加强财政中期规划管理，编制新增地方政府债券预算调整方案，报市人大常委会批准后纳入各级财政当年预算。

3. 规范政府举债融资行为。根据财政部下达、市人大批准的限额依法举债，规范发行地方政府债券。按照上级有关精神，督促各地、各单位提高风险意识和责任意识，杜绝和防范违法违规融资和担保行为。加大置换债券置换存量债务力度，优化债务结构，降低融资成本。推广并规范运用PPP模式，鼓励和引导社会资本参与基础设施、公共服务领域等公益性事业的建设运营，缓解政府举债压力，有效防控债务风险。

4. 组织开展债务风险评估与预警。综合运用财政部拟定的政府债务风险监测指标，全面评估我市各地债务风险状况，对债务风险相对较高的地区或单位，督促其制定债务化解方案，通过运用PPP模式转化债务和依法处置土地等资产、多渠道筹措资金偿还债务等途径消化存量政府债务，降低债务风险，并为新增政府债券腾出空间。

5. 强化债务统计监测与分析。推进政府性债务管理信息系统建设，完善政府性债务、公益性项目债务月报报送制度，及时向党委、人大、政府专题汇报关于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情况，按季就债务规模及变化情况对各区县（市）政府进行通报。同时，拓宽债务数据的实际应用，加强对重点地区、重点行业、重点时段债务运行情况的跟踪监测和研究分析，确保政府性债务与当地经济发展水平和财政承受能力相适应。

6. 加强债务管理监督检查。在接受上级财政部门监管、指导的同时，自觉接受人大监督，依法向人大报告债务管理等情况；自觉接受社会监督，按要求主动向社会公开债务及管理情况和政府信用评级。会同有关部门依法加强对各地、各单位的债务管理情况的监督检查，并严格责任追究。建立健全债务管理考核及激励约束机制，将政府性债务管理纳入区县（市）党政领导干部实绩考核评价、政府指标管理考核范围。

- 附件：1. 宁波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纲要
2. 宁波市经济、财政和债务有关数据
3. 2019年宁波市土地储备专项债券（一～二期）项目基本情况汇总

